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號

原告 孫嘉君

被告 廖國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國閔間請求塗銷土地抵押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洪毅麟